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孫先生及杭州振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方式投資，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額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33,742元，其中，人民幣2,633,742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7,366,258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資本公積金。額外註冊資本佔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67%股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首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第二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第二次投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首次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自約94.30%稀釋至約85.73%，並於第二次完成後進一步稀釋至約78.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投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鑒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次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首次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贖回權的行使並非由目標公司酌情決定，因此贖回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視為向認購人授予的選擇權，並按假設贖回權已於授出時獲悉數行使進行分類。因此，授出贖回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和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由於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以及任何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孫先生及杭州振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方式投資，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額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33,742元，其中，人民幣2,633,742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7,366,258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資本公積金。額外註冊資本佔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67%股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目標公司；
- (3)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 (4) 孫先生；及
- (5) 杭州振牛

代價

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將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結算。代價（包括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乃由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現行市況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投資

首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下表載列有關各認購人應付首次投資代價的比例及於首次完成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

認購人	首次 投資代價	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增加額	目標公司的 資本公積金 增加額	首次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附註)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認購人A	15,000,000	987,654	14,012,346	6.82%
認購人B	1,500,000	98,765	1,401,235	0.68%
認購人C	1,750,000	115,226	1,634,774	0.80%
認購人D	1,750,000	115,226	1,634,774	0.80%
總計	20,000,000	1,316,871	18,683,129	9.10%

附註：假設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股東登記已完成，以及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首次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所作聲明及保證自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首次完成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性；
- (ii) 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與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任何適用的注資協議（如有）及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i) (aa)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1)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2)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3)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b)杭州藍鵬同意放棄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等相關權利；及(cc)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提供符合認購人要求的資料（如需要）；
- (iv)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結清首次投資代價之日，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並無受到重大紀律處分；及
- (v) 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將註冊地址變更為認購人A指定之地址。

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須於第二次投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於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16,871元，資本公積金則將增加人民幣18,683,129元。

下表載列有關各認購人應付第二次投資代價的比例及於第二次完成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

認購人	第二次 投資代價	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增加額	目標公司的 資本公積金 增加額	第二次 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附註)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認購人A	15,000,000	987,654	14,012,346	12.50%
認購人B	1,500,000	98,765	1,401,235	1.25%
認購人C	1,750,000	115,226	1,634,774	1.46%
認購人D	1,750,000	115,226	1,634,774	1.46%
總計	20,000,000	1,316,871	18,683,129	16.67%

附註：假設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股東登記已完成，以及自首次完成起至第二次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為免生疑問，不論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次投資將保持有效。

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及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細則，證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第二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贖回權

於發生一項觸發事件（定義見後文）後，各認購人有權（「贖回權」）要求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振牛以人民幣總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i)首次投資；(ii)第二次投資；及(iii)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按單利基準，自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各自的結算日期起計及直至及包括有關購回結算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以下事件各自構成一項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i) 因目標公司的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股份以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市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認購人同意的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合格IPO」）或目標公司未能促使本公司按照認購人滿意的條款收購認購人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 (ii)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目標公司不能完成合格 IPO；
- (iii) 目標公司或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違反投資協議或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且因上述情形導致認購人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 (iv) 目標公司停止經營且於停止經營後一個月內無法恢復經營；或
- (v) 無法就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取得及／或維持必要執照或滿足相應規定。

反稀釋認購人股權

倘於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額外股權，而每元註冊資本價格（「**進一步投資價格**」）低於認購人所認購每元註冊資本價格的代價（「**投資價格**」），則杭州嘉好須按以下任一方式向認購人補償有關差額：(i)以現金；或(ii)按零代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使投資價格不高於進一步投資價格。

經認購人同意後，倘杭州嘉好按低於投資價格的每元註冊資本價格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認購人將有權自杭州嘉好獲得一筆金額相等於上述差額之和的補償，惟以下情況除外：(i)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乃用於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或(ii)認購人豁免該權利。

於投資完成後及進一步投資價格的隱含市值¹少於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擬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認購人的股權將不得被稀釋，或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使認購人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投資完成後及進一步投資價格的隱含市值¹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倘目標公司擬以股權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員工作為激勵（累計新增的員工激勵股權少於目標公司股權10%），則認購人的股權應僅可按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相同程度被稀釋且不得被稀釋超過10%。倘認購人的股權被稀釋超過10%，則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使認購人因向僱員再進行員工激勵計劃而受到的稀釋影響低於10%。

其他條款

在認購人持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期間：

- (i) 除非經認購人同意，否則杭州嘉好及杭州振牛不得出售、質押或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倘杭州嘉好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認購人較杭州嘉好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 (ii) 在目標公司實現合格IPO前，認購人有優先權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收購任何目標公司發行的新股權。

¹ 隱含市值指進一步投資價格乘以目標公司屆時的總註冊資本。

清算權利

倘目標公司被兼併、出售、合併或分立，或目標公司出售、贈與所有或大部份重要資產、業務，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該等事件被認為是視同清算（各事件為一項「視同清算」）。

在目標公司發生任何被清算、解散、終止或視同清算後，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支付相關稅項及清償債務後的清算所得款項（「清算所得款項」），在向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及杭州藍鵬作出任何分派或支付前，認購人有權獲得一筆相等於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各代價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清算權利」）。餘下清算所得款項將按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有關時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

倘按清算人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清算所得款項必須按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則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及杭州藍鵬須向認購人償還一筆相當於清算權利的金額。

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倘若認購人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i)兩名董事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孫先生共同提名；及(ii)一名董事由認購人A提名。

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人	主要業務	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資料
認購人A	創業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諮詢	王永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人B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杭州盈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業務管理諮詢，為項建標先生間接主要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投資諮詢	郭如意先生及胡文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杭州來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為姚碧波先生間接主要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因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87%權益。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認購人A的直接股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979））之其中一名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著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藍鵬分別擁有約69.62%、24.68%及5.70%。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已注入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將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杭州藍鵬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63.30%、22.43%、5.17%及9.10%權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其將由杭州嘉好、天津藍策、杭州藍鵬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8.02%、20.57%、4.74%及16.67%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資訊搜索業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自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期起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8,1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8,159)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杭州嘉好的資料

杭州嘉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朱先生及管軍先生共同擁有。根據杭州嘉好、杭州振牛、朱先生及管軍先生訂立的股東安排（當中載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嘉好的管理及溢利分派的商業協議），杭州嘉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投票權及經濟利益。

天津藍策的資料

天津藍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天津藍策為管理及持有擬設立之員工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而成立。

杭州藍鵬的資料

杭州藍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互聯網技術諮詢服務、營銷、商業資訊諮詢服務及經濟資訊諮詢服務。

杭州振牛的資料

杭州振牛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杭州振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科技領域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積極進行新業務的創新研發。於2019年5月，我們的創新業務「小藍本」正式啟動。小藍本是本公司推出的一款商業資訊搜索工具，旨在為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商業資訊。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小藍本的已認證用戶中70%以上為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僱主等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決策者。小藍本自2019年9月線上推廣以來，用戶數已逾560萬，2019年12月的月活用戶達到近260萬。

董事認為小藍本項目目前還處於發展早期，尚無確認營收，為進一步發展需要持續資金投入。是次投資不僅可為小藍本引入長期投資者，亦可充實其註冊資本，協助推進小藍本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用戶數量及市場佔有率。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會繼續營運及發展其商業資訊搜索業務。所收取代價擬用作營運資金，供小藍本發展、宣傳及營運之用。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於首次完成後由約94.30%減少至約85.73%，並於第二次完成後進一步減少至約78.59%，從而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15.71%的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其不會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情況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終確定後進行審閱之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首次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自約94.30%稀釋至約85.73%，並於第二次完成後進一步稀釋至約78.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投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鑒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次投資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首次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贖回權的行使並非由目標公司酌情決定，因此贖回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被視為向認購人授予的選擇權，並按假設贖回權已於授出時獲悉數行使進行分類。因此，授出贖回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和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投資協議的有關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先生及鄒雲麗女士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任何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公眾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總代價，即根據投資協議所作投資的首次投資代價及第二次投資代價之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指	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及杭州藍鵬
「首次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首次投資
「首次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首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首次投資」一節
「首次投資代價」	指	認購人首次投資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嘉好」	指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訂立股東安排，並為本集團全資控制的實體
「杭州藍鵬」	指	杭州藍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為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載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認購人作出的首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
「投資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杭州嘉好、天津藍策、孫先生、杭州藍鵬及杭州振牛於2020年4月14日訂立有關投資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劍飛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於目標公司的第二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二次投資」一節
「第二次投資代價」	指	認購人第二次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
「股東安排」	指	由杭州嘉好、杭州振牛、朱先生及管軍先生訂立的若干股東安排，以載列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嘉好的管理及溢利分派的商業協議，使杭州嘉好由本集團全權控制投票權及經濟利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B」	指	杭州雲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杭州一起來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藍頁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藍策」	指	天津藍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